

蚌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由蚌埠市蚌山区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蚌埠市蚌山区城市管理局联系。（地址：蚌埠市蚌山区蚌山区解放路 667 号雪华大厦 2 号楼 6 楼；邮编：233000；电话：0552-7182771；电子邮箱：bsqzfej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创新城市管理理念，推动城市发展新机制，始终把服务人民摆在中心位置，着力提高服务质量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品质，完善城市管理要素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学习贯彻中央及省、市政府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。纵观全年，我们始终

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“促进各项工作、加强与群众联系、增强工作透明度、提升行业形象”的重要载体，切实强化领导，强化宣传，强化教育，强化整改措施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为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规范、全面的网上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在门户网站上全面、详实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内容涵盖政策法规、财政信息、规划计划、重大项目、应急管理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言、热点回应等栏目，全面覆盖了《条例》要求的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，确保制定的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完整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丰富、全面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不偏向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重大事项随时研究部署，加强调度，统揽全局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研究制定了政务公开的具体措施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了牵头领导、责任处室、责任人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坚持把政务服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二是重大任务面前不退缩。当前，城市发展日新月异，政务服务公开工作也要适应当前工作需要，要切实将政务服务公开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。我局根据区政办各项具

体指示要求，不断加强从业人员学习培训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，具体完成了两大任务：开展“六提六促”专项行动；协助区政办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汇编。

三是紧扣工作大局不落后。城管局是城市发展的主力军，“创建文明城市，为市民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”是我们的宗旨。今年是我市实施垃圾分类的第一年，我局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计划，不断加强政策宣传报道（全年共发布40余条），让市民“人人皆知”垃圾分类到“人人要分”，不断强化垃圾分类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引导全民主动分垃圾，效果比较明显，各种好做法好经验已经凸显而出，垃圾分类已稳步推进。

四是贯彻大政方针不松懈。全力投入新冠“战役”。年初，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来临，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广大城管人不负使命、不畏艰险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城市守护者之名，通过各种报道和落实政务信息公开，让全体市民第一时间了解疫情防控注意事项，帮助广大市民提振信心、树立必胜信念，充分展示了蚌山城管廉洁、文明、为民、高效的良好形象。入夏以来，市区普降暴雨，辖区路段多处出现不同程度积涝。广大城管队员和环卫工人全员上阵，冒着大雨在道路上进行巡查、作业，清理落水口、安放

警示标志、疏导过往车辆行人等，他们用自己的辛勤付出给全体市民提供了安全和方便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蚌山区城管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，做到准确领会、及时回复，加强督查。面对社会关切的有关问题及时答复。2020年，我单位无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部署要求，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局领导层层审查把关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及时准确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2020年我局认真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学习研究，切实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程序制度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二是按照主管部门要求，遵循各项规章制度，完成政务公开收集、审

核、审批及发布程序，严格保守秘密，涉密及内部管理事宜不合适公开的信息，坚决不公开。涉及个人隐私的，加强保护措施和处理。三是严格自查整改不断提升质量，重视日常检查落实，对标规章制度、存在问题，认真开展查漏补缺。解决问题绝不走过场，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等有关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内容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信息保障和审核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2020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六）深化“放管服”，优化营商环境

一是启用新的服务大厅。我局新政务服务大厅已于2020年9月底完成装修并启用，新大厅面积60余平方，服务功能完备、配套设施齐全。新大厅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要求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，审批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让上门办事群众“进一扇门，办所有事”。

二是配强工作队伍。根据推进“一窗受理、受办分离”改革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我局择优选拔4人，充实审批服务窗口岗位，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不断强化从业人员服务意识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

三是全面规范管理。我局政务服务大厅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群众至上”理念，以便民、利民和群众满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依托政府网站系统，强化便民事项政务公开；在窗口服务规范化方面，不仅严格按照“受办分离”模式和标准化服务流程进行办件的受理和办理，还提供了详细的窗口办事指南，为群众提供高效、优质、到位的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3	0	77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7	增 139	284
行政强制	1	增 5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6601595.3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	科 研	社 会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		0	0	0	0	0	0	

	方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还需不断完善，涉及民生信息应主动公开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力求形式多样，通俗易懂。三是加强信息收集，及时公开市民关心的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研究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以政务公开目录为指南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力争图文并茂，加大音频和视频解读，让公众易懂好记。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拓宽信息渠道，根据人民需要丰富网站内容，加强互动交流，充分发挥城管领域服务为民作用。

2021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宣传，严格制度，不断改进公开工作方法，提升业务水平，全面推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